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黃子瑜

電話：22289111-64254

電子信箱：A650130@taichung.gov.tw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00230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月1日實施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爰110年1月1日起申掛取得建造執照之案件，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施工完竣說明書以加強施工管理，請貴公會或所屬單位向本局提供意見，再行研議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擬製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施工完竣說明書」，檢附於使用執照卷內作為簽認標準，請貴公會或所屬單位於文到10日內協助提供意見以為參酌。
- 二、檢附本局推動使用執照「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施工管理說明」及「使用執照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施工完竣說明書(草案)」各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

局長 黃子瑜

110年11月15日 第516號

理事長 王至亮	局長 黃子瑜	秘書	經辦人
特設各小組	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存檔

第1頁 共2頁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推動使用執照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施工管理說明

-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規定，經內政部 109 年 8 月 20 日及 109 年 12 月 3 日召開兩次研商「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綜整會議相關結論說明如次：
 1. 於興工前或施工中隔音構造適用該條文之款次有變更時，仍應辦理變更設計。
 2. 如採該條文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6 目者，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亦無涉變更設計。
 3. 另該條文第 1 項分為性能式及規格式，如採性能式規定者，僅需於申請使用執照以前，檢附性能認可文件即可，無涉變更設計。

- 二、本案擬比照本局 106 年 12 月 20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60217181 號公告辦理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相關作業規範作法，制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施工完竣說明書」，夾附於使用執照卷內作為簽認標準，依構造別各自檢附內容如後：
 1. 性能式隔音構造：應檢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內政部建築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及出廠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符合工法施工過程及完竣照片。
 2. 規格式隔音構造：應檢附緩衝材等試驗及出廠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附各項工法施工過程、厚度檢驗及完竣照片，或委由第三方專業機構或查驗人員代為簽署符合上開規定之試驗報告或檢驗報告。

- 三、案涉使用執照承、監造人簽認作業，請貴公會或所屬單位提供意見，再行研議實施。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施工完竣說明書(草案)

- 一、本案領有____中都建字第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業已完竣，有關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確符合規定並按圖施作。
- 二、本案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____目規範，檢討符合規定，竣工查驗依下列查驗方式擇一辦理。

(一)性能式隔音構造，已具備下列文件：

1. 檢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內政部建築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2. 出廠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檢附符合工法施工過程及完竣照片。

(二)規格式隔音構造，採下列文件擇一：

1. 檢附緩衝材等試驗及出廠證明等相關文件及各項工法施工過程、厚度檢驗及完竣照片。
2. 檢附第三專業機構或查驗人員簽署之試驗報告或檢驗報告(相關報告仍應具備上開文件)。

專業機構：_____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